

## 精神病人病情突發時，該怎麼辦？

當您的親人、朋友突然出現失控言行或症狀加劇時，要如何處理呢？如果他/她本人並不覺得自己已經生病時，又該怎麼辦呢？以下幾點提供您參考：

### 一、發病徵象之初步處理：

若您發現親友出現眼露凶光、怪異言行、話量變多或變少、生活作息改變、激動不安、四處遊蕩、不符現實的言語、失眠、人際互動疏離、日常生活起居無法自理等異於平時的行為時，有可能是罹患精神疾病或病情復發，您可以就近帶他/她到各精神科門(急)診看診，或與當地衛生所公衛護理師聯繫尋求專業人員協助。

### 二、需尋求專家協助之狀況：

1. 若您已經努力勸他/她接受協助、就醫，卻遭其拒絕。
2. 他/她認為自己沒病、有明顯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及暴力傾向。
3. 出現無法照顧自己的生活起居。
4. 出現嚴重的自殺想法或暴力行為。

### 三、當他/她行為異常時處理方法：

請嘗試去了解他/她、陪伴他/她，以防止他/她做出進一步的自傷或傷人行為，當暴力情況發生時，家屬務必冷靜，不可用言語激怒對方，以免促發其暴力事件，盡可能以溫和柔軟的語氣，鼓勵病人冷靜下來，嘗試轉移話題，以緩和氣氛，並請立即聯絡精神科緊急醫療諮詢單位，由專業人員告訴您處置方法。

高雄市精神衛生諮詢專線:07-7220995(週一至週五上班時段)。

衛福部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:049-2551010。

### 四、需報警之狀況：

如果他/她已經出現危害他人、傷害自己或企圖製造公共危險等行為，例如：放火、自殺、暴力攻擊他人、揚言殺人等情形時，您必須立即向當地派出所、分局 110 或消防隊 119 求助，請求協助將其送往就近之合作醫院急診就診。到達醫院之後，請將他/她的病史、用藥的情形、求醫經過、最近生活重大變故等資料，詳細告訴醫護人員，以利診斷及治療。

國軍左營總醫院護理部 關心您的健康